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85,973	560,888
銷售成本		(766,621)	(497,932)
毛利		19,352	62,956
其他收益	2	613	8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48)	(30,0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06)	(25,899)
經營溢利／(虧損)		(33,489)	7,868
融資成本		(1,159)	(7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648)	7,118
所得稅開支	3	(3,026)	(2,546)
期內溢利／(虧損)		(37,674)	4,57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183)	2,783
非控股權益		3,509	1,789
		(37,674)	4,57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	(0.75)	0.05
攤薄		(0.75)	0.0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7,674)	4,572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00)	9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2,474)	4,66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1,112)	2,912
非控股權益	(1,362)	1,756
	(52,474)	4,668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有關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於編製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提供貨品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之發票值；來自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減去折扣之服務收入；加盟合作費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放債之利息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792,483	509,267
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	21,167	34,710
提供加盟合作服務	468	1,669
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1,153	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	(1,758)	32,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淨額	(30,063)	(19,381)
放債之利息收入	2,523	1,936
	<b>785,973</b>	<b>560,888</b>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0	40
其他利息收入	240	240
股息收入	—	150
其他	343	426
	<b>613</b>	<b>856</b>

###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當期稅率徵收。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7	1,1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9	1,429
	<hr/>	<hr/>
	3,026	2,546

#### 4.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	(41,183)	2,783
-------------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463,407,862	5,463,407,862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述計算範圍之內。

##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中國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合共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9,268	778,605	(3,637)	11,781	2,222	16,685	28,055	17,173	960,152	30,872	991,024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41,183)	(41,183)	3,509	(37,674)
其他全面(虧損)	-	-	-	(9,929)	-	-	-	-	(9,929)	(4,871)	(14,8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9,268	778,605	(3,637)	1,852	2,222	16,685	28,055	(24,010)	909,040	29,510	938,55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9,268	778,605	(3,637)	(474)	2,222	13,691	11,611	10,172	921,458	12,364	933,822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2,783	2,783	1,789	4,5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29	-	-	-	-	129	(33)	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9,268	778,605	(3,637)	(345)	2,222	13,691	11,611	12,955	924,370	14,120	938,49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785,9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0,888,000港元上升約40%。此乃主要歸因於上海東紡日化銷售有限公司(「東紡」)於本回顧期間之分銷銷售增長約56%至約792,4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9,267,000港元)，彌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去年同期收益淨額約12,948,000港元變為本回顧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31,821,000港元之影響。

於本回顧期間內，我們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有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之營業額約達21,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7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9%。於本回顧期間內，加盟合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468,000港元營業額(二零一七年：1,669,000港元)。於本回顧期間內，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2,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6,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錄得約43,604,000港元之減幅，並已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1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783,000港元)。毛利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約12,948,000港元變為本回顧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31,821,000港元。

## 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

於本回顧期間，該行業在香港及中國面臨激烈競爭，加上其他負面因素如銷售成本上升、工資高企及租金上漲等，令本回顧期間之美容、纖體及水療業務無可避免受到一定影響。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表現欠佳。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產生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34,710,000港元減少約39%至本回顧期間約21,167,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已久。本集團透過結合豐富行業經驗，努力創新，不斷為客戶引入最先進、最優質之服務及產品，令旗下美容及纖體產品及服務深得客戶之長期愛戴，成功建立品牌形象優勢與客戶忠誠度。為進一步確立於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時引進多項美容、纖體及抗衰老創新療程及儀器。

本集團作為香港首間美容及纖體上市公司，貫徹以優質產品、專業服務及誠信經營為方針。本集團以品牌實力作為後盾，多年來榮獲不少獎項，享譽港澳地區及中國，備受客戶信賴。隨著市場競爭加劇，部分業界人士為爭奪市場佔有率而各出奇謀，不良銷售手法層出不窮。加上近年發生之各項美容及纖體事故，政府監管卻嚴重滯後，有損消費者信心。然而，這亦同時令客戶對優質美容及纖體服務更需求若渴。本集團將繼續以「優」取勝，一如既往憑藉專業卓越之美容及纖體技術，發揮穩健品牌知名度之優勢，以摯誠可信之經營手法贏取消費者信任，力爭佔據高檔次市場更廣闊業務覆蓋，實現可持續之增長及回報。

## 中國分銷業務

中國產品分銷為本集團之另一主要業務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 — 東紡進行。東紡是P&G大中華區按中國平均銷售額計算之三大經銷商之一，亦為華東部區域第一大經銷商，負責在上海地區之整體分銷覆蓋，並為客戶提供跨管道供銷服務，包括所有總部或區域總部設立在上海之網上平台、電商客戶、百貨商店管道、本地現代零售大賣場、超級市場、小型超市、便利店、母婴店及化妝品店。涉及之產品包括OLAY護膚品、海飛絲、沙宣、潘婷、飄柔、幫寶適、佳潔士、舒膚佳、護舒寶、碧浪、歐樂B及吉列等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亦負責中國內地東部及西部區域之SK-II業務，主要覆蓋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及重慶市(共8個省市)。於本回顧期間，東紡成功透過網上平台擴展銷售範圍，分銷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509,267,000港元增加56%至本回顧期間約792,483,000港元。

## 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素來力求與時並進，走在市場最尖端。本集團積極投資於開發及引進各種結合不同先進科技與安全成分之產品，致力豐富其保健及美容產品組合，為顧客帶來更多更先進之產品選擇，從而進一步提升「修身堂」品牌之吸引力，確保本集團穩站於市場之領導地位。

邁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出能滿足客戶各種需求，並且安全、高效之產品，共同攜手以健康形式成就美麗。我們相信，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銷分部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穩定貢獻。

## 中國加盟合作業務

本集團挾著香港業務之成功及品牌之強勁知名度，早於二零零四年初進軍中國之龐大市場，領先同業在中國之美容及纖體行業中穩建基礎，搶佔較大市場佔有率。由於「修身堂」之超卓成就，加上行業門檻較低，在中國市場上之競爭對手、模仿者甚至山寨品牌有如雨後春筍。有見及此，本集團除透過於中國開設多間尊貴旗艦店以助樹立鮮明品牌形象外，特別將創辦人張玉珊博士之芳名與集團品牌結合，從而確立品牌之唯一專屬性，藉「張玉珊修身堂」之品牌全面開拓中國市場，讓市場及消費者更容易識辨真正「修身堂」品牌及其一貫優質及專業之產品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現時加盟合作店數目亦令「張玉珊修身堂」躋身為中國美容及纖體行業之翹楚。

## 證券投資業務

為拓展多元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展證券投資業務之新分部，利用本公司之閒置資金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透過於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之財富管理產品，開拓零售業務以外之其他收入，擴大收益基礎，同時減低本集團之整體風險，促進本公司之資本運用，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31,82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12,948,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放債新業務，從而多加利用閒置資金，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回報。本集團提供年期介乎數個月至兩年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自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2,5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36,000港元增加約3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數	
張玉珊博士(附註1)	62,664,000 (附註2)	80,645,400	143,309,400	2.62%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張玉珊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辭任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2：該62,664,000股股份由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Biochem」)持有，Bioche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玉珊博士全資擁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主要行政人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梅偉琛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132港元	18,211,359	0.33%
關菲英女士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132港元	18,211,359	0.33%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股數目	
		股份	百分比
丘忠宗	實益擁有人	601,400,000	11.01%
浩雅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7,124,000	5.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C.1.2訂明，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之定期即時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務。此外，於本回顧期間內，執行董事亦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一般最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C.1.2所規定之目的。

守則條文A2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於張玉珊博士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辭任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故並無遵守守則條文A2。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 Roberts, Daniel William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均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 Roberts, Daniel William 先生。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3, 23/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室